

无技能农民工“好就业”却难“就好业”

“如果收入无多大差距,当然更愿意留在家乡就业。”2月26日下午,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市场人流涌动。虽已临近下班时间,聚集的人群丝毫未有散去之意,求职者抓紧一切机会,希望尽快寻到足够谋生的活路。

锦江区人力资源市场是成都市最大的劳务用工市场,素有川内农民工就业“晴雨表”之称。据悉,自春节后,这里的求职者每天以三四百人的速度递增,至正月十五时已到达4000余人。3月份,等待工作的人维持在3000人左右。相关负责人称,与过去纷纷涌向东南沿海不同,家门口就业正成为越来越多农民工的选择。但与企业实际用工需求相比,基于受教育程度和技能水平的限制,求职者却不得不面临“好就业”却难“就好业”的现实。

家门口就业“有账可算”

“已经有三四年没有大规模的省外招工大巴开进来了。”锦江区人力资源市场办公室主任肖志强对眼前所见十分感慨。他告诉笔者,东南沿海用工最红火时,该用工市场内大巴车排成行,用工单位更是报名、面试同步进行,招满后便直接用车载往工地。最近几年虽然也有省外用工地前来摸底,但招工总量已难成规模。

有分析认为,农民工回流一方面源于东西部收入水平缩小,另一方面大量成长

起来的90后农民工经历父辈积累,无需背负沉重的家庭负担,这些促成了农民工的多元选择。

“家门口就业也有账可算,赚的的确少了,但生活成本大大降低,方方面面更好顾及。”今年40岁的王丽来自四川泸州江阳区下属乡镇,过去相当长时间里跟随丈夫辗转于苏杭一带务工,直至前年听闻家乡建起了白酒加工配套产业园,出于照顾双方老人的考量,二人返乡就近就业。据称,此前他们一直在老家一家白酒外包装厂做计件零工,最高时合计收入可达到5000元。王丽表示,工资勉强可以接受,问题在于因是订单式的灵活就业,夫妻无法保证每月的稳定收入,只好再次迈出家门,希望到成都寻找一些更好的就业岗位,“在省内工作,无需长途跋涉,还是一样的可以照顾到家人。”

“到哪里都是一样赚钱,漂泊的日子不好过。”同样在一旁等待工作的刘刚表示赞同。今年30岁的刘刚此前在江苏一家加工厂工作,不过未满两年他就决定返回家乡,“让老人妻女留在家,始终不放心,再说老家的‘饭碗’现在也端得起来。”

“能就业”等于“就好业”吗?

刘刚的话符合实际。随着近几年西部经济发展增速,政府政策利好,返乡农民工有了更多的就业机会,然而能就业未

必意味就好业。去年返乡后他已先后换过服务员、建筑普工、快递员等四份工作,“要么赚得少,要么太辛苦,还风险大”,据其称,曾在送快递时有过丢件经历,赔偿后相当于一周白干,还要面临公司内的相应处理。于是离职决定另寻他路。

“工作不好找,薪水太低了,想再等等。”王强坐在锦江区人力资源市场为求职人员提供的展示柜内,柜台前写着厨师、面点,同时还罗列了他能够做出的面条品种,“我在这都等了一个多月了,想找个待遇稍微好点的,等等看。”

见这边说得热闹,周围等待就业的工友们都围了过来,七嘴八舌地说着那些关于就业的难事。“年纪太大了,也没什么专长,只能有什么活就干什么活”“在建筑工地干了五六六年,只做普工赚得又少又辛苦,想换工作又不知道干什么”……

真的是难就业吗?笔者从锦江区人力资源市场了解到,与过去同期相比,就业市场现有登记招聘企业180家,共提供了7000余个岗位,其中以保安、架子工、快递员等居多,平均每1.67个岗位在等待一位求职者上班。“其实就业不难,只是能够实现就业的岗位和求职者自身存在心理偏差,大家都在观望,寻找更好的工作”,该负责人称,长期以来,农民工普遍的就业定位就是进入劳动密集型或门槛较低的服务行业,缺乏过硬的技能

水平。在择业时路径较窄,一些如育儿嫂、家政公司等领域的高薪职位,又对年龄和培训资质都有着相应的要求,这个时间成本和不确定性,让很多务工者不愿向前迈进一步。

技能提升仍是薄弱环节

“刚到用人单位试用,结果没几天时间就又返回来了。”成都市锦江区人力资源市场办公室主任肖志强说,为了更好地帮助农民工就业,市场专门建立了网络求职室,免费推荐五次就业,但效果反馈并不好。“没有经过专业培训,即便是从事餐饮领域的农民工也无法进入相对正规的团队中去,农民工的技能提升是个大问题。”

笔者在两会了解到,多位代表委员聚焦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话题。来自建筑领域的农民工人大代表刘钟俊提出,当前大多数外出农民工还处于零散就业状态,希望政府能够进一步完善农民工的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和实施精准培训工程。同时,对无职业学历和技能证书的新生代农民工提供职业规划建议与就业指导。“咱们自己也要有主动学习的意识。”从餐馆里走出的农民工人大代表胡春霞认为,从农民工自身而言,也要抓住任何学习的机会,努力提升自身素质,提高文化水平,适应工作发展需要。(李娜)

有话直说

一直以来,“农民工讨薪”仿佛一年一度的“节令事”。干着脏累活,吃着粗淡饭,拿着少量钱,住着狭小房,亲情隔千里,子女形影单,一年忙到头,老板却赖账,一旦受了工伤更是维权无望……这是对某些地方农民工的真实写照。记者近日在采访中发现,农民工维权亟须迈过三道坎:维权意识差、维权时间长、维权取证难。

每一座城市的建设与发展,都离不开农民工的辛苦付出,他们远离故乡来到陌生的城市,不仅仅为了养家糊口,也为城市注入了活力与发展动力,是城市不可或缺的“宝贵”资源。可是,他们的权益又成为难言之痛。

一、则,维权意识差,法律意识淡薄,一方面是由于自身素质所致,不主动学法、无时间学法,也就造成了不懂法、不用法;另一方面获取法律知识的渠道缺失,用人单位只侧重于生产与发展,而对法律知识的普及,不仅力度不足,更甚至怕农民工做法律的“明白人”。二、则,维权取证难,主要是农民工普遍不签订劳动合同。尤其是很多用工方都愿意雇临时性的农民工,这样可以免除很多“麻烦”。而另一方面也就意味着,一旦发生劳动纠纷,没有劳动合同,更难掌握关键的证据,加之自身法律意识淡薄,农民工维权,也就只能是蜀道之难。三、则,维权时间长,诉讼审理程序冗长。以工伤维权案件为例,从最初的劳动关系确认到最后获得相应的赔偿款,共计有12个环节,所需时间为29个月。

破解农民工维权难题需要“合力”攻坚。一方面,在普法上下功夫,相关部门不妨开展法律进企业、进工地活动,动员用人单位开设法律课堂,为广大农民工学法律、用法搭建起平台。另一方面,也需要在维权上下功夫。比如司法部门,积极开展法律援助,为农民工开辟便民服务窗口和绿色通道,随时都可以使其得到法律援助机构的帮助。

破解农民工维权难需要“合力”攻坚

(李雪)

安康成功调解一起工伤纠纷

“谢谢你!不是你费心,俺这事就不会解决得这么快。”3月6日,在安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解仲裁科办公室,李兵(应当事人要求化名)从调解仲裁员手中接过5万多元工伤赔偿款,他面带微笑清点着数字,对调解仲裁员冯玲连连表示感谢。

记者采访了解到,李兵2013年4月与安康市一家物业管理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职位是一小区专职安全保卫人员。2014年12月16日18时左右在工作中不慎摔伤,送往医院治疗被诊断为左臂骨折,后经过多次治疗于2016年5月3日出院。单位在他的前两次治疗中承担了医疗费用。出院后,李兵经过法定程序被认定为9级工伤。在他与单位就工伤待遇赔偿等问题多次协商无果的情况下,遂于今年2月26日向安康市劳动人事仲裁委提起了仲裁申请。该委审核后当即进行了受理。

调解仲裁员冯玲2月27日接受此案,在第一时间了解案情的基本情况后,为了帮助当事人尽快解决问题,按照先行调解的原则,她及时联系李兵的用人单位负责人,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向其解释劳动法相关法规,阐明其利害关系,使其知晓为工伤职工支付工伤待遇是法律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用人单位负责人在明白法理和感受办案人员的诚意后,表示愿意接受调解。经过多次耐心细致地说服工作,双方在3月6日达成了调解协议,用人单位一次性支付李兵各项工伤待遇共计5万余元。

本报记者 杨志勇

扶风县

多措并举为农民工维权

本报讯(记者 兰增干 通讯员 魏亚岐)去年以来,宝鸡市扶风县为切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多措施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针对建筑项目拖欠工资纠纷不断增多的突出问题,他们对发现支付纠纷的项目进行重点监控,督促企业及时兑付,消除因欠薪引起群体上访事件的发生。同时不定期组织住建、信访、市场监管及主管部门,联合开展走访检查,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问题;发挥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员作用,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建设单位、施工企业筹措和落实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为充分发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作用,督促引导建设单位开发企业先期预存工资保证金,推行“黑名单”制度,凡发生过工资拖欠问题的企业,一律列为重点监察对象,加强欠薪预警监测,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欠薪问题。

据统计,2016年至今,该县劳动监察部门共接待农民工来电来访392人次,为877名农民工追回工资914.6万元。



近日,西安市长安区秦岭办组织机关干部20余人,在子午峪口开展了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周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市民、游客发放秦岭生态保护宣传资料、义务讲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和法律法规。 铁振林 摄

佛坪确保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发放

本报讯(记者 杨志勇)3月13日,记者从汉中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获悉,2月下旬至3月上旬,佛坪县老龄办组织人力对各镇(办)高龄生活补贴管理使用和资金运行情况进行审计和督导检查;同时开展入户慰问,了解老年人生活现状,征集各个方面对老龄工作的意见建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据介绍,该县此次审计全县2016年下达的高龄补贴197.85万元,结余资金5500元,都在各镇(办)财政专户上,无违规使用现象;对错发、漏发现象及时予以纠正,并在高龄信息系统中进行调整;对检查出的结余资金将在今年下达资金中扣减,进一步确保了民政方面对高龄老人生活补贴资金的专款专用。

伙食补助费、营养费、伤残赔偿金、住院期间护理费、出院后护理费、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共计1576420元。2015年4月24日,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长安执字第00267号执行裁定书,经查,被执行人去向不明,在金融机构无存款,无其他可执行的财产及财产线索,致本案无法执行。该案标的为1578020元,执行费18180元均未执行。

这样一来,冯某的赔偿就彻底落空,冯某所在单位遂向西安市长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关于我站员工冯某工伤医疗费等赔偿问题的报告》,恳请西安市长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政策规定范围内,解决关于冯某医疗费等相关费用。2016年5月16日,经某社保中心请示西安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后,市社保中心作出市社保发(2016)21号意见:“建议你单位按照社会保险法先行支付相关规定办理冯某的工伤待遇支付问题”,但某区社保中心并未向冯某支付相关费用。原告不服,遂将社保中心诉至法院。

后经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裁定,某社保中心具有在本辖区内按照规定经办工伤保险待遇的法定职责。责令被告某社保中心在30天内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向原告冯某支付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住宿费。

本报记者 兰增干

历经数年赔偿尘埃落定 职工交通事故与工伤竞合

几年前遭遇交通事故,肇事人却无赔偿能力,且一去不复返。又申请工伤认定,却被社保经办机构拒绝赔付。对于90后小伙冯某来说,索要赔偿之路,历经数年。今年年初,经过陕西仁和万国律师事务所律师负梦辰、余伟安的帮助,小冯的工伤保险赔付总算有了眉目,法院判决由某社保中心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

提起这件事情,小冯的父亲慨叹道:“可怜的娃,遇到这么大的事情,肇事人跑了,就凭工伤保险这点钱了,工伤保险若不赔,这以后可咋办啊?”

办案律师余伟安告诉记者,冯某交通事故与工伤竞合,交通事故诉讼获得胜诉但未实际获得肇事者赔偿。原告冯某的单位为其办理过工伤保险,后冯某申请工伤认定,被认定为工伤,但社保经办机构拒绝履行行政给付职责。

记者从办案律师处获悉,早在2013年10月30日,西安市长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长人社工认(2013)104号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冯某所受伤害为工伤。2014年5月30日,西安市劳动能力鉴定中心鉴定冯某伤残等级为壹级,护理等级为壹级,属因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2014年12月18日,西安市长安区人民法院,判决肇事人田某自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按主次责任比例赔偿原告冯某医疗费、住院



3月16日,子长县总工会在子长县2017年“春风行动”暨就业创业洽谈会现场向过往行人宣传、介绍就业创业知识。 薛合合 摄

“旷工一天扣一周工资”虽经全体职工讨论也属无效

■职工信箱■

绝请假,我就强行离岗一天。近日,我在领取上月工资时发现被扣去一周工资。面对我的质疑,公司给出的解释是,其与我的劳动合同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中,都明确规定“旷工一天扣一周工资”,而相应的规章制度经过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与工会平等协商确定,公司自然有权照章办事。请问:公司的做法对吗?

百事通先生:

上个月,我因为私事要办而公司却拒绝请假,我就强行离岗一天。近日,我在领取上月工资时发现被扣去一周工资。面对我的质疑,公司给出的解释是,其与我的劳动合同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中,都明确规定“旷工一天扣一周工资”,而相应的规章制度经过全体职工讨论通过,并与工会平等协商确定,公司自然有权照章办事。请问:公司的做法对吗?

职工 胡颖

胡颖同志:

公司的做法是错误的,即其不得扣除你一周的工资。

一方面,“旷工一天扣一周工资”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虽然《劳动合同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但其第一款同样指出:“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即并非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的规章制度,就必然对劳动者产生法律约束力,关键看该规

制度是否合法。而本案所涉及的“旷工一天扣一周工资”恰恰当属违法,因为《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十五条也指出:“用人单位不得克扣劳动者工资。”《对〈工资支付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规定》第三条则进一步明确:“《规定》第十五条中所称‘克扣’系指用人单位无正当理由扣减劳动者应得工资(即在劳动者已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应当支付给劳动者的全部劳动报酬)。”也就是说,“旷工一天扣一周工资”的规定不仅严重违反了公平原则,而且属于变相克扣你的劳动报酬。另一方面,“旷工一天扣一周工资”对你没有法律约束力。《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正因为“旷工一天扣一周工资”属于第(三)项规定之范畴,决定了其从一开始便对你没有法律效力。而该法第二十八条指出:“劳动合同被确认无效,劳动者已付出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劳动报酬。”

百事通

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律师援助终获赔偿

“当遭遇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时,劳动者应当提高自己的维权意识,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权益。”陕西律师农民工维权工作站专职律师孙馨说。

孙馨介绍,这起案子是张娜等10人劳动争议案。原来,张娜等10人在某置业公司任职,从事销售顾问、市场主管等工作,入职后,公司未与他们签订劳动合同,也未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2015年10月20日,公司下发人事决定:由于置业公司自建销售团队的销售任务不能完成,无法支持某项目的资金供应,经公司研究决定,自2015年10月21日起,公司的某项目由另一家公司独家代理销售,原售楼部全体销售人员和策划人员将全部由这家公司接手管理,请上述员工于21日前找新公司项目经理填写入职申请,重新办理入职手续。张娜等人不愿去新公司,遂与原置业公司协商,但置业公司称将不再自建销售团队,留下来也没有岗位,如果不去新

公司,之前没结算的销售佣金也不予发放。张娜等人无奈只能于10月21日到新公司报到。可是时间过去了快一年,原公司仍不发放拖欠的销售佣金,也不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张娜等10人向陕西律师农民工维权工作站申请法律援助。

随后,孙馨迅速介入此案,经过与置业公司联系,置业公司声称安排了他们去新的公司上班,所以不会支付他们任何经济补偿,之前拖欠的销售佣金还没有结算出来,等结算了再给。经过几次沟通均没有成效,张娜等人 and 孙馨都着急。孙馨告诉记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张娜他们离职已经近一年了,案件不能拖延。”于是,孙馨立即到工商局调取了公司的工商信息,并着手

起草法律文书,详细计算了张娜等人拖欠的销售佣金、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以及应得的经济补偿金,将案件起诉至西安市灞桥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该委员会受理案件后,将十人的案件分别安排十次开庭。2016年11月23日,首次开庭,置业公司辩称2015年10月20日确实发过一个人事决定,全体销售人员由新公司接受管理,让他们10月21日就去新公司报到,但有的员工不愿去,公司又于10月21日下发了另一人事决定,公司组建招商团队,人员组成为10月21日未去新公司的原销售部员工,因此公司并未与他们解除劳动合同关系,愿意去新公司就去,不愿意去的可回公司,张娜等人没有回公司,因此是自动离职,不需向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等。孙馨表示这样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置业公司下发人事决定,让全体销售部员工于21日到新公司报到,已经即时解除了与张娜等10人

的劳动关系,张娜等人也按照公司安排于21日到新公司报到,与新公司重新建立的劳动关系。置业公司于21日又下发人事决定重组招商团队,针对的是没有去新公司报到的员工,与张娜等员工无关,即便有的员工没有去新公司报道,也改变不了已经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事实,就是再回去工作也是与公司重新建立劳动关系,工作岗位,薪酬等都发生了变化。因此,公司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公司应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而且公司与员工解除劳动合同时,没有走法定程序,没有提前通知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时间,仅要求员工去另一公司就职,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

本案持续开庭到2016年12月7日,开庭十次,最终置业公司与2人达成和解协议,其余8人获得胜诉裁决,得到支持的数额共计82817.35元。

(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本报记者 钟洁